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西高皇街道成立于2005年9月，总人口3万余人，地处新华区西南部；东起凌云路，南至湛河区，西至西环路，北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交界，总面积8.36平方公里。辖西高皇村、郝堂村、温集村、高庄村4个行政村，中央花园、园林路、天湖苑3个社区。

西高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9个类别91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14个类别59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10个类别68项。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服务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打造“红色物业”，提升基层高效能治理水平。
4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和村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管理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支持保障人才的培育和服务工作，做好后备力量的排查、培养等工作。
8	负责退休干部待遇落实、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积极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余热。
9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强化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做好以案促改工作，不断净化政治生态。
11	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做好党内监督工作，上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2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积极做好理论武装、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
1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自治工作，开展组织调研，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监督程序，落实“双报到”机制、“五级组织”架构，推动社区建立党建品牌。
17	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
18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及国防动员宣传，做好兵役登记、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宣传教育，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联系服务青少年。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宣传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建立科普宣传阵地，做好科技政策宣传教育和运用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5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学雷锋活动，加强青少年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和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排查开展贫困助学活动。
二、经济发展（10 项）	
26	贯彻落实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实施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经济发展目标。
27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盘活资产资源，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等工作，为企业项目的办理提供服务保障。
28	负责推动辖区重点项目及 “三个一批” 重点项目的招引、展示等工作，做好申报和推进专项债工作。
29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工作，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做好政银企对接，为企业提供服务保障，助力企业发展。
30	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及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
31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功能。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2	开展辖区统计调查定期走访企业，做好“四上”企业的资料收集工作，做好企业生产统计、培育及申报工作。
33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做好统计数据的管理、分析和运用，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调查统计工作。
34	编制财政预算决算，做好财政预算、决算的填写管理工作。
35	做好国有资产保管、审批、资产清查等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三、民生服务（15 项）	
36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3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8	做好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劳动力资源调查、失就业登记、录入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服务。
39	负责辖区内人员社保、养老保险的参保管理工作。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查询、异地参保信息统计等工作。
41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2	推进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3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4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45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核认定工作，做好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46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47	指导村（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48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慰问、权益维护、拥军优属工作。
49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困难残疾人各项补贴申请受理、技能培训和走访慰问工作。
50	做好公益活动的宣传动员、捐赠款物、分配送达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4项）	
51	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2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53	制定矛盾排查化解预案，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4	按照执法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55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
56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7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防诈骗意识。
58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9	推行网格化基层治理模式，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60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重点领域安全排查、线索收集报送，做好应急处置。
6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6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宣传，指导村（社区）群众性消防工作。
63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加强人防教育，宣传、建设、维护人防疏散点。
五、乡村振兴（3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5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管理”，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运用水平，整治“三资”领域不正之风。
66	负责辖区内村务的票据审核、支票开具、银行变更等财务管理工作，做好村集体资产、经济组织年度清查及上报工作，完善财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67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造整洁、卫生、绿化、文明、和谐的和美街道。
六、生态环保（3项）	
68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日常排查管理，做好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69	落实“河长制”，做好温集沟、稻香沟周边的管护。
70	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七、城乡建设（6项）	
71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重大项目决策落实前的矛盾风险点评估、研判。
72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好项目资料收集上报及项目建设进度跟进工作。
73	开展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领域的项目建设。
74	对本辖区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协助和监督，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的开展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和换届选举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5	加强背街小巷管理，推动商户自治促销、清理整治游商占道，提升街区形象。
76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宣传，指导村（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77	策划开展民俗休闲、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文体活动。
78	开展文体设施管理维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13项）	
79	负责政府内网等电子政务平台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80	落实机要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工作专题培训，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81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使用、规范性文件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82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83	负责制定完善财务制度，做好干部职工工资发放、经费报销、票据归档等财务管理工作。
84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5	负责会务筹备、资料收集等，做好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8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及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
87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88	负责档案的整理、保存与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村级档案管理工作。
89	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管理与处置工作，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
9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诉求事项的接收、办理、反馈等工作。
91	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和推荐工作； 2. 代表省委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负责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 摸底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宗教事务管理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3. 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4. 收到镇（街道）上报问题线索，或者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1. 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 防范境外宗教渗透。	1. 宣传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内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3	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征集采集及编纂	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负责全区党史和地方史志宣传教育工作； 2. 指导基层开展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 3. 负责组织征集全区党史、地方志、年鉴、乡村志和地情资料； 4. 做好全区党史和地方史志编纂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和宣传教育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2. 征集、上报辖区内上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二、经济发展（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规上工业企业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建立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制定培育标准与入库条件； 2. 制定培育措施，为入库企业提供政策支持、技术指导、融资服务等； 3. 跟踪培育企业发展情况，定期评估培育效果，推动企业升规纳统。	1.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筛选出有潜力升规的企业，建立初步台账并上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协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培育库企业进行跟踪服务，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反馈企业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 在企业升规过程中，协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走访企业，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问题。
三、民生服务（9项）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区民政局	1. 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资金拨付、日常监管等工作； 2. 会同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1.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2.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确认工作，包括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示； 3. 做好档案管理、定期复核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6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配合受理困难群众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报上级部门审批。
7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组织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2. 牵头制定殡葬管理政策和标准； 3. 负责本辖区公墓及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管理工作； 4. 配合市民政局开展公墓年检。	1.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2. 推进殡葬改革，开展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民政局： 1. 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2. 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患重大疾病的，及时送医； 3. 帮助流浪乞讨人员与亲属联系； 4. 可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返乡，无法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至救助站。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1. 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 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 指导村（社区）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导，引导其到临时救助站或提供必要的临时救助； 2. 配合核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 3. 做好本辖区救助人员返乡接收安置工作。
9	80岁以上高龄津贴	区民政局	1. 审批镇（街道）提交的高龄津贴申请； 2. 发放80岁以上高龄津贴； 3. 及时向社会公开申请发放程序，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1. 审核、上报高龄津贴申请材料； 2. 公示、复核在享人员； 3. 负责在享人员动态管理工作。
10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1. 健全辍学学生快速发现与响应机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建立适龄儿童、疑似辍学学生、辍学学生“三本”台账，做好动态更新。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准确及时提供适龄儿童、疑似辍学学生、辍学学生的户籍信息。	1. 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2. 协助教育部门排查疑似辍学学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及时对镇（街道）经初审上报的拟补贴人员进行审核。 区民政局： 1. 对镇（街道）经初审上报的享受补贴人员进行核实； 2. 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1. 指导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证申请； 2. 指导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工作，并进行初审、公示； 3. 对符合补贴条件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1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 2. 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料； 3. 建立项目档案，对已完成改造的归档入册； 4. 及时准确录入中国残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	1. 配合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 2. 负责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收集申报材料并上报。
1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 认真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 2. 签订第三方公司入户进行实地评估测量； 3. 对符合条件的由第三方公司安装防滑处理、床边护栏、扶手、淋浴椅、手杖、防走失装置等适老化设施。	1. 提供本辖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 与适老化改造对象或其亲属及村（社区）干部联系，引领第三方公司适老化改造工作人员入户进行测量。
四、平安法治（9 项）				
14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委宣传部： 统筹组织辖区“扫黄打非”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加强文化市场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对制作、贩卖、运输、传播淫秽物品和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 配合对辖区出版物市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攻坚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牵头建立机制，组织协调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工作； 2. 对重点区域人员进行管控。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1.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走访调查、线索摸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建立重点人员、重点区域台账。
16	反邪教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制定反邪教宣传计划，组织宣传活动； 2.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邪教组织的摸排工作； 3. 对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后期巩固工作提供指导。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对邪教活动进行防范、打击、处置。	1. 配合做好反邪教日常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辖区内邪教人员和组织的摸排工作； 3. 配合对辖区内邪教人员做好日常管控和教育转化工作。
17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 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3. 做好对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4. 配合稳控及帮扶，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负责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组织各类中小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教师、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 区民政局：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防溺水宣传。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1.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走访，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在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2. 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开展救援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3. 会同水利等部门及时依法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对水源地、各类水库和河流、拦河坝闸、输水渠等长年保持有深水的水域，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和水深标识； 2. 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开展辖区内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 2. 全面排查辖区内留守、困境、单亲家庭等未成年人，建立台账； 3. 组织人员对辖区河流、湖泊、水渠、泳池、坑塘、工地积水点等所有可能发生未成年人溺亡的安全隐患点进行排查； 4. 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3.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 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 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8.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1. 配合开展对被告人或罪犯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 2. 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接收、入矫宣告工作，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工作、生活等情况并建立一人一档，宣告社区矫正各项管理规定； 3. 配合建立矫正小组，根据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教育矫正方案； 4.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严格的日常督管，确保其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 5.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6. 协调社区民警、网格员等力量，按要求走访矫正对象本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形成走访记录； 7. 督促社区矫正对象定期向司法所报告其思想动态、社会活动及遵守社区矫正规定的情况，并进行评估、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抓总，督办落实，抓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安全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4. 活动前进行安全检查，责令整改隐患；活动中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审核活动应急预案； 2. 配合检查活动现场及周边设施安全； 3.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对活动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活动医疗卫生保障、防疫指导管理和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与卫生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活动中的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展览展销等活动现场销售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活动涉及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保障运输车辆安全，配合做好交通疏导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活动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确保消防安全。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牵头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区政府办公室： 配合和协调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做好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打击工作。	1. 负责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网格化宣传、排查等工作； 2. 排查线索及时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犯罪的报送至市公安局新华分局经侦大队。
2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扫黑除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开展涉黑涉恶犯罪宣传教育，收集、研判、核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 配合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2. 配合政法机关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核查办理； 3. 配合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线索。
五、乡村振兴（2项）				
2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净化等工作； 4. 出现动物疫情时，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5. 会同相关部门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 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 3. 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24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宣传活动； 2. 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受理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举报等； 4. 对私屠滥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排查区域内的私屠滥宰违法线索并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2项）				
2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承办镇（街道）的设立、命名、更名、撤销和行政区域调整、变更的审核申报，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解处理； 2. 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包括行政区域、道路、建筑物、小区、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注销的审核申报工作； 3. 规范区域内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4. 负责区域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审定工作； 5. 负责区域内地名信息和地名文化的日常监管。	1. 开展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业务培训及宣传活动； 2. 负责报送本辖区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3. 做好地名标志的统计、排查、上报等工作； 4. 参与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解处理。
26	校园周边安全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车行驶路线备案，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复核，校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备案。	1. 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对校车运行路线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9项）				
2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各部门配合，全面澄清底数。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准确把握已纳入管控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关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	1. 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生肇事肇祸时紧急送医； 2. 配合卫健部门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随访，入户排查流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相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创业担保贷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申请人和企业进行资格审核； 2. 审核合格后，对贷款对象进行担保； 3. 通知贷款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人办理贷款手续并及时发放贷款； 4. 贷款到期负责回收贷款和逾期追偿。	1.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协助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的初审并提交； 2. 协助收集辖区内创业主体信息，了解创业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30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补贴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2. 负责核算上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 3.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政策宣传； 2. 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初审； 3. 配合办理参保、登记、查询等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3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按照辖区分配劳动争议待调解案件； 2. 建立调解员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质； 3. 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 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5. 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做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日常使用管理； 2. 对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3. 协助上级部门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处置。
32	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 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 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 3. 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镇（街道）残联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 2. 通过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根据培训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3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开展辅助器具使用情况回访，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相关信息。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的摸排、统计、上报等工作； 3. 审核、评估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资料； 4. 领取辅助器具并发放。
35	“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方案、管理办法等； 2. 做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政策宣传； 3. 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承接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4. 通过中期评估、定期抽查和进度通报等方式，监督项目推进； 5. 提供配套设备及资金支持； 6. 做好康复站工作人员培训及指导； 7. 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1. 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宣传； 2. 负责服务对象的初选、登记、定期回访工作； 3. 配合对辖区康复站服务情况和服务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项）				
36	卫片图斑的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认定，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1. 做好日常巡查，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2.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对查处的违法行为督促整改。
九、生态环保（8项）				
37	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辖区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并按时推送检查结果； 2. 传达节能降碳项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向上级报送相关情况； 3.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及时向上级报送活动进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统筹协调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1. 协助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 掌握辖区节能降碳项目建设、企业经营情况，做好保障服务。帮助符合条件企业、项目申报奖补资金及荣誉称号； 3. 协助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4. 协助开展禁限塑料工作。
38	河道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牵头负责并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 根据河流等级和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检查，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核定水域纳污能力，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	1. 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及时排查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违法线索，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3.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40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1. 配合市城市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查处。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等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1.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固体废物污染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各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 3. 协助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牵头负责全区扬尘防治，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5. 负责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扬尘防治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能源结构调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 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及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的开发、整治工作。 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负责矿山地质灾害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清洁行动工作。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 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产、限产减排措施； 3.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 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5. 做好空气站周边污染源的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督促全区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4. 负责牵头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负责做好全区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4. 持续做好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	1. 制定落实街道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土壤污染行为； 3. 对于现场无法认定、处置的问题上报相关单位； 4. 引导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区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 2.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3.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对社会生活、交通运输等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道路、铁路相关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建筑施工、社会生活等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娱乐、市场噪声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高噪声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2. 建立本辖区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十、城乡建设（3项）				
45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 负责房屋及附属物丈量清点； 3. 负责补偿资金的核算、申请、拨付； 4. 负责房屋征收方面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1. 配合做好房屋及附属物清点丈量、登记； 2. 配合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3. 协助做好补偿款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汇总镇（街道）申报情况，联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完成项目申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立项、争取上级政策类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 管理上级下达资金，对项目进行评审和决算。	1. 统计上报需改造小区； 2. 改造前就改造内容和方案征集居民意见； 3. 做好老旧小区摸底调查上报工作； 4. 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力度； 5. 协调处理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 6. 动员、引导居民配合老旧小区改造。
47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 养护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组织开展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宣传活动； 2. 参与农村公路发展研究工作； 3.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计划编制、实施工作； 4.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农村公路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公路行业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2. 参与辖区公路建设计划编制、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和公路建设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48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文物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政策； 2. 负责文物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登记并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3. 积极争取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做好文物保护级别申报、保护规划制定、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编制等工作； 4.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监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文物违法案件、安全事故的调查等工作。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	1. 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文物保护级别申报； 3. 及时上报破坏文物违法活动线索。
十二、卫生健康（2项）				
49	“两癌”“两筛”、孕优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 2. 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活动； 4. 传染病暴发流行和公共卫生事件出现时，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1	防汛抗旱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 编制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协助抓好组织实施； 3. 督促、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新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工作方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 3. 综合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旱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	1. 制定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方案，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对辖区防汛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开展防汛演练； 3.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动员群众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4. 负责物资储备并及时补充更新，组织抢险队伍，负责所辖范围内抗旱救灾工作，包括人员转移安置、物资调配等； 5. 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安全生产监管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3.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各项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制定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加强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开展应急救助演练； -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发布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 负责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 负责紧急调拨应急资金； -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 做好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负责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 负责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 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 -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出现灾情险情时迅速实施应急响应，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 组织专家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成因和责任进行分析论证和认定，责令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疗，消除灾害隐患。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市住建部门做好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燃气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局： 在权限范围内，协助市城管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1. 除行政许可之外的瓶装燃气、车用燃气行业的全部日常监管； 2.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行为的监管； 3. 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行为的监管； 4. 城镇燃气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行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对燃气道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督促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督促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的业主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1.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执法工作。
57	餐饮油烟治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 组织开展本辖区餐饮油烟治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本辖区餐饮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本辖区餐饮油烟治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1. 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门面商户排查摸底并登记造册； 3.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告制止； 4. 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餐饮油烟污染情况进行整改。
十四、市场监管（2项）				
58	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传销行为。	1. 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 2. 协调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开展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三小食品主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健全“三小一摊”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登记发证（卡），并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2. 组织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提供业务指导； 3. 对本辖区内的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4. 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对“三小一摊”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指定经营地点并对外公布； 2. 协助对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开展食品安全等培训； 3. 开展经常性巡查，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4.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三、区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7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发放进行监管，对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需要办理相关婚姻证明材料的居民信息进行核实，如符合条件则办理业务，不符合则向居民说明情况。
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采取定期联合检查、专项督查、日常巡查等方式，结合资料查阅、现场核查、人员询问等，对托育机构的登记备案、安全、消防、卫生、服务等方面进行动态、全程、综合监管。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核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超领、冒领线索，经调查核实后，责令相关人员退还资金，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执行。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审核等工作。
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3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0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劳动监察骨干，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2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档案信息登记、存放等工作。
2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深入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2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借助社区网格员入户调查、企业定期报送、线上就业服务平台登记等方式收集就业务工信息，经汇总、整理和分析后完成统计工作。
24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情况进行处理。
2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7	对违规发放优抚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做好追缴工作。
二、平安法治（3项）		
28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在职责权限内做好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2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工作方式： 1. 对查获的吸毒人员，由公安机关采集毛发，采集过程、样本的合法性、真实性由采集机关负责； 2. 办案单位对被采集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 3. 公安机关收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后，以文书形式告知被检测人。
三、乡村振兴（4项）		
3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3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3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担相应技术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自然资源（11项）		
3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工作方式：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37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8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3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做好公益林管护工作。
4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执法检查，编制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方案，申请资金委托第三方实施。
4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协调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治理。
4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集体组织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工作方式：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4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工作方式：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五、生态环保（4 项）		
4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7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工作方式：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4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4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六、城乡建设（5 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工，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51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权限做好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5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5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通过现场查勘、检测房屋的结构、构件等，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评定，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并负责监督管理，最终出具鉴定报告。
5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鉴定机构通过现场查勘、检测、分析、验算等，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出具鉴定报告。
七、文化和旅游（1项）		
5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参加法规培训，提升调解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做好投诉受理、调查核实、调解处理。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综合运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进度、整改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并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依法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执法计划，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 2. 组织专业人员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5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现场检查与资料查阅、定期检查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和尾矿库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九、市场监管（6项）		
62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6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6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事故调查、查封涉事设备、责令停用或整改、依法追究涉事单位责任等工作。
6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按时限向上级部门报告并依法处理。
6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做好所辖范围内特种设备领域的专项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十、综合政务（1项）		
68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派发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镇（街道）不再承担相应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